

12.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8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府谷县司法局）的（府谷县司法局采购行政制式服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夏装制式衬衣（短袖）、夏装单裤（男）、夏装单裤（女）、夏装裙子、春秋常服配套衬衣、春秋执勤服、冬装常服配套衬衣、冬执勤服、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西安唯嘉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1120.79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6.405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春秋常服、冬常服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四川得福制衣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6人，营业收入为1800.9286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12.67324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夏装软肩章、夏装软胸号（丝织）、夏装软胸徽（丝织）、夏装编织腰带、春秋硬肩章、春秋硬胸徽（金属）、春秋硬胸号（金属）、春秋软式肩章、春秋软胸号（丝织）、春秋软胸徽（丝织）、春秋领带、春秋腰带、冬装硬肩章、冬装硬胸徽（金属）、冬装硬胸号（金属）、冬装软式肩章、冬装软胸号（丝织）、冬装软胸徽（丝织）、冬装领带、冬装腰带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东省润杰服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6473.2737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51.49793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西安唯嘉服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9日